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3执4164号

被执行人：马[ ]，女，1980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[ ]。[ ]。

童[ ]，男，1978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闵行区[ ]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的被告人马[ ]、童[ ]诈骗罪一案，本院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作出的(2020)沪0113刑初1463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判决确定：一、被告人马[ ]犯诈骗罪，除判处相应刑罚外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；二、被告人童[ ]犯诈骗罪，除判处相应刑罚外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；三、被告人马[ ]、童[ ]继续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。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21年4月1日移送执行局执行。

执行中被执行人马[ ]、童[ ]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涉及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马[ ]、童[ ]银行存款人民币 18 万元；查封、  
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[ ]、童[ ]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王秀华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



书 记 员 包程年